A股简称:招商银行 | A股代码:600036 | 公告编号:2019-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国际）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净资产0.5%以上，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华电国际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总行审贷会审议，同意：

1、给予华电国际天津开发区分公司固定资产专项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5年。

2、对华电国际天津开发区分公司固定资产专项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总行审贷会审批同意给予华电国际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截至2019年3月10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人民币1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外部监事丁慧平先生兼任华电国际的独立董事，因此华电国际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是全国五大国有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人民币98.63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截至2017年12月末，华电国际总资产人民币2,162.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417.59亿元；2017年，华电国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90.0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0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给予华电国际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等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华电国际固定资产专项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政策环境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986.45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80,000万元（含本数）；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7年9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于2017年11月3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审核意见和书面核准文件。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政策环境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时，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监管政策做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0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曾用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培今非公开发行373,134,3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18,742,954.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257,045.54元。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17]74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1]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506600003630896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4371310123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安支行	121924371310902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外滩支行	50131000669723277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	12890496331080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已销户[1]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于2017年7月17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67)。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12192437131012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安支行（账号:12192437131090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外滩支行（账号:5013100066972327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账号:128904963310804）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595603003630896)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57808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5日	1000	3.79%至3.83%	9.578082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含本次）

存款人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50022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9月10日	2500	1.25%或3.9%	16.82876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50027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2000	1.35%或4.1%	20.66849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	1000	4.2%	10.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5日	1000	3.79%至3.83%	9.578082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存款人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众享)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3月18日	91天	4.1%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1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9年2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0369.46	4.75	12.85	20298.43	13.72
地区	44.59	3.84	-6.16	87.53	-1.95
国际	2440.14	-6.26	14.63	5043.30	21.84
合计	12854.19	2.46	13.10	25399.26	15.1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935.99	-0.64	11.46	1878.06	12.87
地区	3.92	-1.20	-6.24	7.90	-2.73
国际	264.83	-15.66	11.72	578.85	21.12
合计	1204.75	-4.29	11.59	2464.80	14.6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2.93	-46.06	-12.30	121.06	5.56
地区	0.12	-51.64	-4.81	0.37	-8.46
国际	54.01	-37.75	1.70	140.79	19.78
合计	97.06	-41.23	-5.01	262.21	12.72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6931.01	4.36	11.36	13572.73	11.91
地区	28.19	2.13	6.91	56.79	12.86
国际	423.64	-0.10	20.75	847.69	25.44
合计	7382.84	4.06	11.83	14476.21	12.62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4.41	-46.35	-16.32	69.00	2.22
地区	0.07	-52.50	-4.14	0.22	-7.60
国际	5.74	-37.43	0.99	14.90	18.54
合计	30.22	-44.03	-13.46	84.21	4.75

载运力	2019年2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1354.36	0.21	11.71	22885.03	12.70
地区	56.72	0.51	-10.87	111.15	-9.94
国际	3308.96	-8.39	24.22	6920.94	26.07
合计	14719.04	-1.86	14.19	29717.12	15.46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060.31	-0.62	9.08	2125.23	10.67
地区	4.85	0.61	-10.75	9.66	-7.56
国际	353.33	-13.92	10.49	763.32	18.08
合计	1417.48	-4.27	9.34	2898.21	12.45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66.24	-17.70	-8.52	368.23	-0.80
地区	1.04	-4.77	-23.96	2.14	-21.98
国际	142.51	-22.02	4.90	326.25	13.70
合计	309.79	-19.71	-2.87	696.62	5.45

载运率	2019年2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91.33	3.97	0.52	89.35	0.80
地区	80.03	2.57	4.62	78.75	6.44
国际	73.74	1.67	-6.17	72.87	-2.53
合计	87.33	3.69	-0.84	85.47	-0.20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5.82	-12.86	-1.11	32.88	1.98
地区	11.63	-11.27	2.34	17.41	2.57
国际	37.90	-9.58	-1.19	43.28	2.20
合计	31.33	-11.47	-0.71	37.70	2.46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8.36	-0.02	2.03	88.37	1.73
地区	80.99	-1.48	3.90	81.73	4.06
国际	74.95	-1.64	0.82	75.83	1.90
合计	84.99	-0.11	1.71	85.05	1.63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3、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4、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5、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8、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0、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19年2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B787-900飞机，截至2019年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472架飞机。

2019年2月2日起，本集团新增深圳=大阪（每周三班）；2月22日起，本集团新增深圳=特拉维夫（每周两班）；2月25日起，本集团新增深圳=都柏林（每周两班）；2月28日起，本集团新增海口=大阪（每周三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2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接监管部门通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持股5%以上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冻结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080,167,580	24.2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3,941,394	3.53%

2. 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冻结期限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4,080,167,580	100%	24.28%	否	2019/03/14-2022/03/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100%	3.53%	否	2019/03/14-2022/03/13

3. 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财保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大新华航空等合同纠纷一案，海航集团、大新华航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冻结。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性提示

上述股份冻结尚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重大影响。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正在积极与有关方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早日妥善解决。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密切跟踪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财保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原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10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系主债务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系共同债务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署了债务重组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以下简称“原协议”），对武汉公司与信达资产的38.50亿元债务进行重组，公司为上述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债务重组的抵质押物包含了上海公司55亿股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一）原对外担保调整情况

2019年1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签署了《协议书》，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转让其持有的剥离部分资产后的上海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配合尽快完成上述资产出售事宜，武汉公司与信达资产进一步合作，以解除上海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的义务以及上海公司55亿股股权质押，2019年3月14日，各方就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签署了债务重组合同补充协议、债务重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债务人

主债务人：与原协议相同，仍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债务人：由上海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大厦公司”）。

2. 重组金额

原重组金额为38.50亿元，武汉公司已向信达资产偿还债务13.50亿元，目前债务重组余额为25亿元。

3. 重组期限

与原协议相同，即原协议签约后2年内，可提前还款。

4. 风险保障措施

解除上海公司55亿股股权质押，其余与原协议相同。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武汉公司就此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武汉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1-6层商业及7-22层写字楼设立抵押；武汉公司以宗地26A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新增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879.32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债务重组主要将共同债务人变更为武汉中心大厦公司，年初，公司为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0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武汉中心大厦公司	详见“（三）新增共同债务人基本情况”	88.98%	48.76	25	25	73.75	11.79%	否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共同债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6月7日

3.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9层912室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吴立峰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持有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8.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07,694,849.97	15,173,602,872.66
负债总额	14,966,811,601.73	12,819,922,182.07
净资产	2,440,883,248.14	2,353,680,690.59
营业收入	377,098,633.68	75,939,489.17
利润总额	116,270,076.74	-58,676,301.95
净利润	87,202,567.56	-39,997,468.80

9. 经查询，武汉中心大厦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将债务重组共同债务人由控股子公司上海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有利于尽快推进武汉公司出售资产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债务重组调整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债务重组调整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79.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入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835.22亿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8,215,504.88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9.3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已生效的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2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15:00-2019年3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1、2均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4日、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3月18日9:00—11:30、13:30—17:00及2019年3月19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管士广、石文超

(二)联系电话:0531-87069908

(三)传真:0531-87069902

(四)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